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包三)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港鑫公招（货物）2023-015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共和县第二民族寄宿制小学食堂大宗食材
采购.

采购合同编号：QHGX-2023-015-03

合同金额（人民币）：702000.00（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第二民族寄宿制小学（盖章）

中标人（乙方）：海南州东主肉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日 期：2023年03月2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第二民族寄宿制小学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州东主肉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23 年共和县第二民族寄宿制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青海港鑫公招（货物）2023-015 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折扣（%）	备注
1	2023年共和县第二民族寄宿制小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包三）	牛肉、羊肉、羊油	98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每月按实际发生金额乘以报价折扣即为实际付款金额。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供货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

交货地点：共和县第二民族寄宿制小学指定地点。

包三：牛肉、羊肉、羊油采购

1、乙方每日根据学校的需要将无毒无害、不腐烂变质的牛肉、羊肉、羊油采购按所需数量不计运费供货到学校。

2、乙方所供货的牛肉、羊肉、羊油采购价格高于本地市场批发价，低于本

地市场零售价，并随市场的波动而变化。须保证牛肉、羊肉、羊油采购（无毒无害、不变色、不腐烂变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购买。

3、若因乙方牛肉、羊肉、羊油采购残留有害毒物质导致的食物中毒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若因乙方不按时按量供货牛肉、羊肉、羊油采购给学校造成的损失，甲方将从乙方售结算款中扣抵。

5、乙方要尽最大努力为学校搞好供货服务，服从管理，积极为学校节约生活成本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哄抬物价，不推荐价格过高的产品。

四、付款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按照学校惯例结账一次，中标单位与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学校报账员审核，无疑问后，由学校按要求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 甲方 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临川镇黄河南大街242号

联系电话：13897540186

签约时间：2023年 3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3年 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